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視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ush Meditech Ltd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07)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1號中匯廣場A座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us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宣派末期股息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代表委任表格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1號中匯廣場A座19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及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Gaush Meditech Ltd

高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07)

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主席)

劉新偉先生(行政總裁)

趙新禮先生

張建軍先生

李文奇女士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昕先生

王立新先生

陳帆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11號

中匯廣場A座1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其中包括(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倘情況適宜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7,887,869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9,577,573股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將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惟額外價值最多為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最多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7,887,869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4,788,786股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因此，高鐵塔先生、劉新偉先生及David Guowei Wang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當中會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以合理數目為限)、資格(包括於本公司所涉業務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諾。

提名流程

- (a) 提名委員會首先會詳細考慮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及規模，制定一份合宜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集中物色人選的力度。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將參照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引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會詳細考慮上述甄選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將採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談、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於認為一名候選人適合擔任董事職務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委任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函件

- (f)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決定提名人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任期內的背景、專業知識、經驗、表現、時間投入及貢獻。

於評估時，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正面貢獻。此外，退任董事的多元化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意見以及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建議重選高鐵塔先生、劉新偉先生及 David Guowei Wang 博士。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亦相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資格及相關專業知識，將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宣派末期股息

於2025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港元（「**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3港元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向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us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在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任何重大任命或資格。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參與投資計劃及年度業務目標擬定等重大事項的決策。高先生是張建軍先生的妻弟。

高先生於1998年8月與其他聯合創辦人共同創立本集團。在本集團創立後的最初數年，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上游資源的整體監督和管理。自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北京美程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2月29日起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1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高先生亦在高視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視醫療集團」)、Gaush Medicare Ltd、高視醫療投資有限公司、GMC MEDSTAR LIMITED、GMC Medstar Limited及蘇州高視高清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高先生分別於1990年6月及198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核物理與核技術理學碩士學位及核物理理學學士學位。

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高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人民幣860,000元，外加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當中會考慮其職責及專業經驗、個人表現、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高先生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被視為於63,263,5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78%。高先生全資擁有GAUSH HOLDING Ltd（「GT HoldCo」），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界定，彼被視為於GT HoldCo直接持有的63,263,5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新偉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參與經營計劃及年度目標擬定，牽頭本集團年度目標達成。

劉先生在醫療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劉先生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視醫療集團的董事會秘書。劉先生自2018年12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自2019年11月2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1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公司的聯席行政總裁，並於2024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亦於Gaush Europe GmbH、Gaush Coöperatief U.A.、高視泰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高視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劉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中國司法部於2013年3月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7年4月成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劉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人民幣820,000元，外加酌情管理層花紅，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當中會考慮其職責及專業經驗、個人表現、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劉先生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2,164,3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GMC Teleon Ltd（「GMC Teleon」）由Hima Holding Ltd及Huyang Group Ltd分別持有62.22%及33.33%。Hima Holding Lt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而Huyang Group Ltd由張建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劉先生及張建軍先生被視為於GMC Teleon直接持有的955,8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博士（曾用名：王國璋），63歲，自2017年12月29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1月1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Wang博士參與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的擬定，並對本集團的營運提出建議。

Wang博士於醫療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彼擔任美國中經合集團(WI Harper Group)（一家專注於醫療健康、生物技術、人工智能、機器人技術、金融科技、可持續發展及新媒體領域的跨國風險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該公司負責在中國的醫療健康相關投資活動。Wang博士任職於OrbiMed Advisors LLC（一隻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基金），並自2011年8月起作為亞洲區合夥人及高級董事總經理，負責在中國的醫療健康投資。

Wang博士擔任醫療健康及醫療行業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

- (a) 自2012年10月至2019年5月，Wang博士擔任蘇州麥迪斯頓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990），從事提供臨床信息系統解決方案；

- (b) 自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彼擔任廈門艾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685)，主要從事腫瘤精密醫療分子診斷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c) 自2016年4月起，彼擔任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9)，主要從事骨科植入物的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
- (d) 自2017年9月起，彼亦擔任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科創板上市(股份代碼：688506)，是一家集研發、生產、行銷為一體的現代化高新技術企業；
- (e) 自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Wang博士擔任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醫思健康)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38)，主要從事提供美容醫療服務；
- (f) 自2019年7月起，彼亦擔任來凱醫藥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05)，主要從事癌症及肝臟疾病創新療法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及
- (g) 自2020年3月起至2024年2月，彼亦擔任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該公司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GRCL)，專門從事探索及開發用於癌症治療的細胞療法。

Wang博士於1995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醫學學士學位。

Wang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根據其委任函，Wang博士無權收取任何酬金。Wang博士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ng博士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7,887,869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4,788,78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將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董事作出購回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而倘購回有任何應付利潤，則可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能予以註銷或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由董事會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釐定。

對於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對於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公司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後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權利。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等人士的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倘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²⁾
高鐵塔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63,263,528	42.78%	47.53%
GT HoldCo ⁽³⁾	實益擁有人	63,263,528	42.78%	47.53%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8,039,426	12.20%	13.55%
OrbiMed Asia GP II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8,039,426	12.20%	13.55%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OrbiMed Asia」) ⁽⁴⁾	實益擁有人	18,039,426	12.20%	13.55%

附註：

- (1) 所述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概無購回所述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T HoldCo由高鐵塔先生全資擁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Asia直接持有18,039,426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為OrbiMed Asia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OrbiMed Asia GP III, L.P.則為OrbiMed Asia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及OrbiMed Asia GP III, L.P.被視為於OrbiMed Asia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高鐵塔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GT HoldCo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78%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高鐵塔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導致GT HoldCo及高鐵塔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高鐵塔先生及GT HoldCo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		
4月	20.80	15.20
5月	21.80	17.36
6月	17.36	11.68
7月	13.42	10.30
8月	12.58	10.04
9月	11.34	8.82
10月	14.10	8.45
11月	12.28	9.67
12月	11.06	9.68
2025年		
1月	9.84	8.36
2月	10.18	8.20
3月	8.55	5.7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7	4.80



Gaush Meditech Ltd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1號中匯廣場A座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港元。
3. (a) 重選以下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高鐵塔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新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David Guowei Wang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額外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就庫存股份而言，出售或轉讓)(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項下指定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5)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種類於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就庫存股份而言，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11號
中匯廣場A座1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股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銷。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 (vi)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 (vii) 就上文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高鐵塔先生、劉新偉先生及David Guowei Wang博士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為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所需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 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高鐵塔先生，執行董事劉新偉先生、趙新禮先生、張建軍先生及李文奇女士，非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昕先生、王立新先生及陳帆城先生。